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焦中法[2021] 99 号

印发《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高新法庭，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制定的《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和指导意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金融工作局，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第二条 坚持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发挥调解机制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纠纷高效解决。

第三条 焦作市辖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纠纷，均属于调解范围。

第四条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简称市中院)、焦作市金融工作局(下简称市金融局)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对诉调对接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通报、宣传;

(二)对证券期货纠纷开展前瞻性调研,对领域内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

(三)对调解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对辖区法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对法官进行证券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群体性、敏感性和其他重大疑难证券期货纠纷进行联合化解、预防、研判;

(五)研究需要开展的其他诉调对接工作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也可以临时召集。

第五条 市中院民二庭、市金融局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相关科室为日常联络机构,根据本细则负责联络、协调工作。

第六条 建立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市中院指导辖区法院邀请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该调解委员会负责向法院提供特邀调解员名册,并接受全市法院的委托和邀请开展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

第七条 市中院、市金融局共同做好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的动态更新和维护,确保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完整准确。全市两级法院应向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

第八条 完善示范判决机制。法院可通过不定期向调解组织发布示范判决案例、举办调解员培训、组织调解员参加庭审等方式,指导调解组织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升调解与判决标准的统一性。

第九条 完善小额速调机制。鼓励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调解组织事先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内无条件接受该调解组织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纠纷发生后，经投资者申请，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该金额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接受。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协议的，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第十条 建立完善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证券期货类纠纷线上调解机制。全市法院要借助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在线送达；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线提交立案申请。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接受法院委托并开展在线调解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解决自己的纠纷，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督促程序功能。经调解组织依法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可以作为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依据。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立案前委

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诉前或诉中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出具《委托调解函》（附件1），连同起诉状副本及其他案件材料移交给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组织收到《委托调解函》及相关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员，及时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委托调解的期间一般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五个工作日。经当事人同意，调解时限可适当延长。调解达成协议后，特邀调解组织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及案件材料移交委托法院。

第十六条 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调解不成功的，特邀调解组织应及时终止调解程序：

（一）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三）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 调解不成功的，特邀调解组织应填写《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附件2），连同有关案件材料于三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法院。

诉前或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附件3）或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诉中委托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还可以申请撤诉。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收取诉讼费。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作出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均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第十九条 委托调解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四）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
- （五）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 （六）其他不能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不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及时将不予确认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受委托的特邀调解组织。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通过讲座、培训、组织旁听庭审、案件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调解组织受理中小投资者的纠纷调解申请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特邀调解组织对各自接触到的案件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2.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

3.司法确认申请书

附件1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 号

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现委托贵组织就_____与
纠纷一案，预立()号，进行调解，并将调解结果
函告我院。

特此函告。

随函转送诉状、证据材料复印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

() 号

_____人民法院：

贵院委托本委员会调解的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预立()号，经本委员会主持调解，_____

_____。

特此函告。

_____随函转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司法确认申请书

() 号

申请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_____纠纷一案，预立()号，于__年__月__日经焦作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详见附件）。

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_____

被申请人（签名）：_____

